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对被申请人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 一、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进展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跨境通”或“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球”或“被申请人”）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本院”）送达的（2021）粤03破申380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南山支行”或“申请人”）以深圳环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申380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认为：申请人工商银行南山支行据以主张的债权尚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中。申请人工商银行南山支行是否为被申请人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人需待上述案件审理完结。现申请人工商银行南山支行以被申请人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债权人身份提起本案破产清算申请，依据不足，本院暂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深圳中院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对被申请人深圳市环球易购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 二、其他说明

深圳环球被申请破产案件不排除申请人将继续上诉,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破申380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